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BJX-ZB-2022-123 |
| 项目名称： |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2022年-2023年保安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2252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252867)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2252868)** [7](#_Toc2252868)

[一、 说 明 8](#_Toc2252869)

[二、 招标文件 8](#_Toc2252870)

[三、 投标文件 10](#_Toc2252871)

[四、 开标与评标 13](#_Toc2252872)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_Toc2252873) 14

[六、 中标与合同 15](#_Toc2252874)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_Toc2252875)

[八、 质疑及提交 16](#_Toc2252876)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2252877)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7](#_Toc2252878)

[十一、 适用法律 17](#_Toc2252879)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7](#_Toc2252880)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_Toc225288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3](#_Toc225288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3](#_Toc2252888)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3](#_Toc225288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_Toc2252890)

[一、 评标方法 25](#_Toc2252891)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5](#_Toc2252892)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7](#_Toc225289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_Toc225289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_Toc2252895)1

[目录](#_Toc2252889) ...... ...... 32

评分所引 ... ... 33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_Toc2252896)** [3](#_Toc2252896)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_Toc2252899)** [3](#_Toc2252899)6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_Toc2252901)** [3](#_Toc2252901)7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3](#_Toc2252903)8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3](#_Toc2252903)9

[附件3：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4](#_Toc2252903)0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_Toc2252903)1

[附件5： 投标书 4](#_Toc2252903)2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4](#_Toc2252910)3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4](#_Toc2252910)4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2252904)

[附件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_Toc2252906)7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_Toc2252907)8

[附件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_Toc2252907)9

[附件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5](#_Toc2252909)0

[附件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_Toc2252916)1

[附件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_Toc2252917)2

[附件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_Toc2252918)3

[附件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_Toc2252919)4

[附件17：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_Toc2252924)5

#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2022年-2023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箱397875276@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X-ZB-2022-123

项目名称：湖北大学知行学院2022年-2023年保安服务

预算金额：170万元（含消防设备维保费用2万元）/年

最高限价：170万元（含消防设备维保费用2万元）/年

采购需求：根据学校工作实际，2022年-2023年度的保安服务人员计划41个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点位 | 应设置岗位（个） | 单岗位时长（小时） | 单日完成安保工作总时长（小时) |
| 1 | 校1号门车行入口（24小时制） | 3 | 8 | 24 |
| 2 | 校1号门车行出口（24小时制） | 3 | 8 | 24 |
| 3 | 校1号门人行入口 | 2 | 8 | 16 |
| 4 | 校1号门人行出口 | 2 | 8 | 16 |
| 5 | 校2号门（24小时制） | 3 | 8 | 24 |
| 6 | 校外公寓大门 | 2 | 8 | 16 |
| 7 | 知远楼门岗 | 2 | 8 | 16 |
| 8 | 知音楼门岗 | 2 | 8 | 16 |
| 8 | 知美楼门岗 | 2 | 8 | 16 |
| 9 | 知化楼门岗 | 2 | 8 | 16 |
| 10 | 知言楼门岗 | 2 | 8 | 16 |
| 11 | 图书馆入口 | 2 | 8 | 16 |
| 12 | 图书馆出口 | 2 | 8 | 16 |
| 13 | 消防控制室（24小时制） | 4 | 8 | 32 |
| 14 | 队长助理（机动队员具备文职能力） | 2 | 8 | 16 |
| 15 | 白班巡逻（保安副队长） | 2 | 8 | 16 |
| 16 | 夜班巡逻 | 2 | 8 | 16 |
| 17 | 保安队长 | 2 | 8 | 16 |
| 合计 | 41 |  | 328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劳动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中标人一年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续签合同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箱397875276@qq.com）

方式：招标文件文件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报名表及报名费后将及时通过电子邮箱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同时报名完成，届时请注意查收。（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名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为：18672929825）

售价：300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汇处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机构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黄鹤楼支行

 帐 号：015011000125864

##  行 号：89015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谌家矶街兴盛大道特1号

联 系 人：程敏

联系方式：027-823523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与才茂街交汇处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B座7楼（由武汉诚邦MO酒店大堂坐电梯）

 联 系 人：魏峥、李佳龙

联系方式：027-88915940、18672929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峥、李佳龙

 电　　 话：027-88915940、18672929825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项目编号 | HBJX-ZB-2022-123 |
|  | 项目名称 |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2022年-2023年保安服务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采购人 |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
|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与正本一致的PDF电子文档一份** |
|  |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 详见本章第20和21条相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见投标须知八、质疑及提交 |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 购 人”是指：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3. **“监管部门”是指：湖北大学**。
4.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建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并为一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3.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5.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7.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0.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6.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上述三部分应装订成一册后密封在独立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注明 “投标文件”字样，封包内包括正本1份、副本4份。**
20.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1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21.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封包上还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文件递交**
24.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5. **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6.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0.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概况及项目**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创办于2000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湖北大学举办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独立学院，是湖北省首批应用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10000多人。现需招标确定湖北大学知行学院2022年-2023年保安服务公司。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校园内所有区域的门岗值班（详见本方案第三点“校园安保服务岗位数”）、校园治安巡逻、校园公共秩序维护和管理、校园安全排查与防范、校园消防安全、校园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3.学校车辆识别系统收费及校内交通车辆行驶秩序和停放管理；

4.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防范与秩序维护；

5.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学校安排的其它事项。

**三、校园安保服务岗位数**

**(一)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2022年-2023年度的保安服务人员计划41个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点位 | 应设置岗位（个） | 单岗位时长（小时） | 单日完成安保工作总时长（小时) |
| 1 | 校1号门车行入口（24小时制） | 3 | 8 | 24 |
| 2 | 校1号门车行出口（24小时制） | 3 | 8 | 24 |
| 3 | 校1号门人行入口 | 2 | 8 | 16 |
| 4 | 校1号门人行出口 | 2 | 8 | 16 |
| 5 | 校2号门（24小时制） | 3 | 8 | 24 |
| 6 | 校外公寓大门 | 2 | 8 | 16 |
| 7 | 知远楼门岗 | 2 | 8 | 16 |
| 8 | 知音楼门岗 | 2 | 8 | 16 |
| 8 | 知美楼门岗 | 2 | 8 | 16 |
| 9 | 知化楼门岗 | 2 | 8 | 16 |
| 10 | 知言楼门岗 | 2 | 8 | 16 |
| 11 | 图书馆入口 | 2 | 8 | 16 |
| 12 | 图书馆出口 | 2 | 8 | 16 |
| 13 | 消防控制室（24小时制） | 4 | 8 | 32 |
| 14 | 队长助理（机动队员具备文职能力） | 2 | 8 | 16 |
| 15 | 白班巡逻（保安副队长） | 2 | 8 | 16 |
| 16 | 夜班巡逻 | 2 | 8 | 16 |
| 17 | 保安队长 | 2 | 8 | 16 |
| 合计 | 41 |  | 328 |

**(二) 服务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1）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武汉市民文明公约》。年龄在18-50周岁且具有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楼栋岗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但50-55周岁人员不得多于3人；部分岗位可以招聘女性保安员，如门岗收费岗位、消控值班岗位等，但女性保安员总数不得多于3人；所有保安保人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异动信息等信息必须向学校备案；

（2）为保证学校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和高素质性，要求所有上岗保安队员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护卫等任务。上岗前必须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向学校备案（因工作有一定强度，且必须具备一定维稳处突能力，学校不建议招收有心血管类疾病的保安队员入职）；

（3）所有安保队员上岗前必须由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学校备案；

（4）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基本法律知识及与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政策、规定，所有岗位上岗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上岗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5）所有保安队员必须能熟练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器械的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6）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应急处突能力。

2.岗位工作要求

（1）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每日按要求实施考勤（轮休人员除外），并由驻校管理人员做好考勤汇总台账备查；

（2）安保人员在岗时，必须着统一制服，佩带标志或工作证吊牌；不在岗但在学校生活过程中，注意仪容仪表、言谈举止，保持良好风貌；

（3）制服、皮鞋应保持干净整洁。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得混穿；

（4）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挺胸收腹站立，不得蹲、坐、听音乐、玩手机；保安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执勤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

（5）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洁干净；

（6）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时间要求，踏实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3.岗位行为规范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不在岗位上吸烟、酗酒、吃杂食、看报纸、摇扇子、玩手机；

（2）不准搭肩、挽臂、不得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不得在工作时间饮食、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工作中使用普通话，与人沟通交流时用语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做到礼貌和气；

（4）工作中如遇到他人提问和做出请求，在岗位职责和业务认知范围之类的，应予以正确回答或提供帮助；超出岗位职责和业务认知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按上级指示开展工作。

4.岗位纪律

（1）安保服务工作在保卫处的指导下开展，岗位设置、值班方式不得擅自调整；

（2）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乱作为。工作期间，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3）服务应主动周到，想师生之想，解师生之难，不得刁难师生；不得以言语和行为骚扰师生，不允许与师生发生感情纠葛和不道德行为；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窜岗，不准迟到、早退，按时巡查巡更；

（5）熟知相关规章制度，严守保密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机密事项；

（6）自觉爱护学校公物，上岗时及时领取并妥善保管配备的工作器械，下班时上交保安队长统一保管；

（7）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8）在岗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实填写在岗工作记录，离岗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9）所有安保人员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严禁安保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

5.附加学校消防设施维保合同。要求中标安保公司具备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资质，承担合同期内学校消防设施维保服务，维保费用纳入安保合同总价。

**四、投标报价及要求**

（一）投标拦标价： 170万元（含消防设备维保费用2万元）

投标报价必须有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学校消防设施维保费用、交通费（含巡逻车购置费）、服装费、通讯器材费（对讲机）、警具器械费（橡皮警棍等）、管理费、税费、社保费（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生活费（含工作餐）、节假日加班费等。

（二）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劳务纠纷事宜

1、从业人员的劳务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其他时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月支付安保服务费；消防维保费用按季度根据维保达标情况进行支付，完全达标则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不达标则据实扣减，扣减办法另行约定；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一次性上缴五万元服务合同质保金和贰万元春节期间的保安队员生活补贴金，生活补贴金可用于向春节期间工作突出的保安人员发放奖励。合同终止之前，经招标人对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内的考核，未发现因中标人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次性向中标人返退五万元服务合同质保金；如发生了因中标人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根据招标人损失大小酌情扣罚服务质保金。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壹年（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具体起始日期以劳动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消防维保服务不到位，影响到招标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声誉，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3、中标人一年服务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与招标人续签合同一年。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人所聘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的支付和购买证明，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制订具体详实的安全保卫服务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还需向招标人做出经济赔偿；

3.中标人按要求及时配备足额且能够胜任岗位需求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且务必保持安保队伍的人员稳定。遇安保队伍人员调动或辞职时，需提前告知招标人，其中：队长提前一个月、副队长提前20天、保安提前10天告知，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安保队伍人员调整后，中标人要及时补充相应缺岗人员，并在人员调整前做好工作交接。招标人认为能力水平不足、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从事安保工作的人员，中标人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中标人必须在三日内自行将空缺人员补齐。超过七日未增补空缺岗位人员的，招标人将按照实际到岗人数与中标人据实结算当月的服务费用，岗位空缺情况严重且不能及时补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整改要求，中标人需组织人员落实完成并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招标人。

5.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中标人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关键技术岗位如队长、副队长、特技人员的工资待遇。

6.为提高保安服务水平，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定期短期培训。培训课程与资料向招标人备案，需要时，应接受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设备维护人员进出调动须事前征求招标人意见，得到同意后才能放行。

7.中标人需建立保安员上岗前培训制度，通过培训后，持证才能上岗。

8.中标人应承诺在合同期内，为承包区域内提供校园安保、维稳处突、消防设施维保及其他涉及到安保服务领域的服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9.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中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其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或不能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0.招标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人在招标人的监督下进行服务满意率调查，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

11.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收到两次书面警示仍未整改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合同期内，招标人保安服务范围如有增加，招标人将按成交单价根据有关规定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安保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按规范归类建档，配备专人管理，并做好保管和移交工作。

14.中标人须按行业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安服务工作。

15.投标文件内容编制提倡精简易懂、逻辑清晰、便于查找，不盲目追求攀比投标文件厚度。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户)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该供应商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满足本条要求。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均可)。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条无须证明材料。 |  |
| 7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此条无须证明材料。 |  |
| 8 |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9 |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10 | **其他要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或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负面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1.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 | --- | ---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2 |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服务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  |  |
| 5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6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7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8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
| 9 |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 |  |
| 10 | 未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仅完全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内容没有另外作出说明就将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内容的； |  |
| 11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条款要求的；** |  |
| 12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3 |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的； |  |
| 14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1. **澄清有关问题**
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项目的供应商从业人员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6.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认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评分（10） | 报价得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按折扣金额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
| 商务评分（30） | 类似业绩 | 9 |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客户不重复计分）以来承接的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个3分，最多9分。 |
| 客户评价 | 6 | 提供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评价时间为准。单个客户不重复计分）在保安管理服务期间客户评价意见满意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 管理体系 | 6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 文件编制 | 2 | 投标文件内容应的文本厚度应精简易懂、逻辑清晰、便于查找，双面打印，厚度控制在400张（误差±10）以内。符合得2分，超出得0分。 |
| 财务状况 | 4 | 根据投标人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的资产负债率、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率等指标，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较低且盈利能力较强等）的得4分，一般（负债率较高或盈利能力较差等）的得2分，有亏损的不得分。 |
| 诚实守信 | 3 | 近3年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每有1年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评分（60） | 服务方案 | 13 | 服务方案能针对性体现出高校安保服务工作经验与特点，体现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得10-13分；方案内容有少许偏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6-9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13 |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合理且清晰，人员配备合理，持证上岗，符合现场实际需要的得10-13分；人员组成合理但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不清晰，仍能够符合现场实际需要得6-9分；人员组成不合理、与采购要求偏差较大、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不清晰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培训安排 | 3  | 根据培训计划（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3分；缺乏针对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很差或没有不得分。 |
| 消防维保 | 6 | 具备消防维保能力且有消防维保实际案例，有消防专业人员，消费维保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得5-6分；方案内容有少许偏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应急处置 | 4 | 防火防盗之消防、盗窃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预案及措施有少许偏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2-3分；预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大型活动、会议等现场安保服务有保障，应急处理、快速响应机制和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有少许偏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2-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4 | 特殊节点维稳处突能力强，队员综合素质有保障，有奉献精神，管理人员处置和调配能力突出的得4分；有一定的维稳处突能力，管理协调和处置能力一般得2-3分；的维稳处突能力及管理协调和处置能力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廉洁自律 | 3 | 遵守廉政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承诺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得3分，总体来讲可行但有些许偏差或不足得1分，偏差较大或实际中无法执行或没有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 1 | 1、严格执行治安综合管理有关规定，承诺按学校的标准要求做好各种综合治理检查评比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了校方的检查评比成绩，同意校方处罚措施。均有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2、承诺加强治安管理，搞好整个校园的安全防范和交通管理工作，纠正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消除各种治安不稳定因素，积极预防和及时处置影响学校稳定的恶性事件和刑事案件，确保校园内部安全。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3、承诺人员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防骗等“五防”工作。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4、在执勤时间内，承诺安全管理人员着制服和挂牌上岗，严格落实审查外来人员证件和登记制度。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5、承诺人员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专心致志，严禁擅离工作岗位，上班时间不许看书、看报、抽烟、玩手机、与人聊天等，以免影响正常工作。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6、承诺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操作规程，并对配备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到每天巡逻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必须马上报警，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校方。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7、承诺当学校举行各类大型活动、法定假日、敏感节点等，必须加强巡逻防范，及时掌控信息，保证校园的安全和稳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8、要维护好整个校园的治安秩序，制止学生群体闹事和打架斗殴等事件，如遇突发性事件时，承诺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前往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校方。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9、校园服务区域内如发生被盗案件，承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做好案情记录，根据公安部门（或校方保卫部门）裁定案件安全责任的大小。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10、日常特别是夜间，承诺校内有不低于总保安人数40%的备勤人员，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均有承诺和处置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1、合同文本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约定，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3、合同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分索引

二、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2、

3、

......

1. 商务文件

1、

2、

3、

......

五、技术、服务文件

1、

2、

3、

......

**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主管部门: 行政区划代码: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 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应填写资格性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1）。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行编写，且内容应清晰、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内容包括如下：

**1、资格性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1）；**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其他要求；**

**9、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且内容应清晰、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2）；**
2.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4）；**
4. **投标书（附件5）；**
5. **开标一览表（附件6）；**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9）；**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0）；**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11）；**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附件12）；**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13）；**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4）；**
14.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15）；**
1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16）；**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且内容应清晰、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17）；**
2.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投标人自行编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1: 资格性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无法审查的，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2: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及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无法审查的，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无法审查的，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法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

####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代表出席也填写此表；被授权人应为1人，不得同时授权多人。

## 附件5: 投标书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 | 万元/年（其中：消防设备维保费2万元/年） |
| **服务期** | 1年 |
|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作点位** | **设置岗位 （个）** | **岗位设置****人员简述**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校1号门车行入口（24小时制） | 3 |  |  |  |  |
| 2 | 校1号门车行出口（24小时制） | 3 |  |  |  |  |
| 3 | 校1号门人行入口 | 2 |  |  |  |  |
| 4 | 校1号门人行出口 | 2 |  |  |  |  |
| 5 | 校2号门（24小时制） | 3 |  |  |  |  |
| 6 | 校外公寓大门 | 2 |  |  |  |  |
| 7 | 知远楼门岗 | 2 |  |  |  |  |
| 8 | 知音楼门岗 | 2 |  |  |  |  |
| 8 | 知美楼门岗 | 2 |  |  |  |  |
| 9 | 知化楼门岗 | 2 |  |  |  |  |
| 10 | 知言楼门岗 | 2 |  |  |  |  |
| 11 | 图书馆入口 | 2 |  |  |  |  |
| 12 | 图书馆出口 | 2 |  |  |  |  |
| 13 | 消防控制室（24小时制） | 4 |  |  |  |  |
| 14 | 队长助理（机动队员具备文职能力） | 2 |  |  |  |  |
| 15 | 白班巡逻（保安副队长） | 2 |  |  |  |  |
| 16 | 夜班巡逻 | 2 |  |  |  |  |
| 17 | 保安队长 | 2 |  |  |  |  |
| **（1+17）** | 41人 | 万元/年 |  |
| **18（消防设备维保费）** |  | 2万元/年 |  |
| **投标总报价（（1+17）+18）** |  | 万元/年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小计 = 设置岗位（个）\* 单价。投标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学校消防设施维保费用、交通费（含巡逻车购置费）、服装费、通讯器材费（对讲机）、警具器械费（橡皮警棍等）、管理费、税费、社保费（包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生活费（含工作餐）、节假日加班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则不需要填写）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7: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无法审查的，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